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XXX-XXX

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规范

Logistics park (roadway Freight station) safety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3

 4.2 建立和保持..... 3

 4.3 自评与评审..... 3

5 核心要求..... 3

 5.1 目标、机构和职责..... 3

 5.1.1 目标..... 3

 5.1.2 机构和职责..... 4

 5.1.3 全员参与..... 4

 5.1.4 安全生产投入..... 4

 5.1.5 安全文化建设..... 4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4

 5.2 制度化管理..... 4

 5.2.1 企业资质..... 4

 5.2.2 法规标准识别..... 5

 5.2.3 规章制度..... 4

 5.2.4 操作规程..... 5

 5.2.5 文档管理..... 5

 5.3 教育培训..... 5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

 5.3.2 人员教育培训..... 6

 5.4 现场管理..... 7

 5.4.1 建筑设施..... 6

 5.4.2 设备设施运行..... 7

 5.4.3 设备设施检维修..... 11

 5.4.4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11

 5.4.5 作业行为..... 11

 5.4.6 岗位达标..... 12

 5.4.7 相关方..... 12

 5.4.8 车辆管理..... 12

 5.4.9 职业健康..... 12

 5.4.10 警示标志..... 13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3

 5.5.1 安全风险管控..... 13

- 5.5.2 隐患排查治理.....14
 - 5.5.3 预测预警.....15
- 5.6 应急管理.....15
 - 5.6.1 应急准备.....15
 - 5.6.2 应急处置.....16
 - 5.6.3 应急评估.....16
- 5.7 事故管理.....16
 - 5.7.1 报告.....16
 - 5.7.2 调查和处理.....16
 - 5.7.3 管理.....16
- 5.8 持续改进.....17
 - 5.8.1 绩效评定.....17
 - 5.8.2 持续改进.....17
- 6 自评与评审方法.....17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与评审方法.....18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19
-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50

前 言

本规范按GB/T 1.1—2009的规则编写。

本规范由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及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戴宇彤、魏军、刘晓明、詹宏昌、覃波、任占凤、陈嘉泽、刘雪璐。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自评与评审方法。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和考核评审。

本规范不适用于存放、装卸、运输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115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JT/T402 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 Road freight station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注: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以下简称企业。

3.2

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

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3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3.5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3.6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工作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

3.7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个人或单位。

3.8

安全风险 risk;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个人伤害、健康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9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hazae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10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3.11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3.12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3.13**持续改进 continuous improvement**

为了实现对整体安全生产绩效的改进，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不断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进行强化的过程。

4 一般要求**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按照本规范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和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身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自评与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5 核心要求**5.1 目标、机构和职责****5.1.1 目标**

5.1.1.1 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5.1.1.2 按照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化件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目标不应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5.1.1.3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制定措施确保落实。

5.1.1.4 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定期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包括站场内相关方常驻从业人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当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相关方）的管理网络。

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5.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5.1.4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1.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点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2 制度化管理

5.2.1 企业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5.2.2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3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从业人员应掌握相关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目标管理；法律法规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工作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场内车辆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危险品及违禁品查堵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5.2.4 操作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操作流程、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5.2.5 文档管理

5.2.5.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2.5.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5.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

准的规定。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和能力，并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5.3.2.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企业的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部门、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场内相关方常驻人员培训要求，与企业人员要求一致。

5.3.2.3 外来人员

外来人员（进入企业从事临时服务和作业活动的人员、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不含场内相关方常驻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场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建筑设施

5.4.1.1 一般要求

建筑设施的一般要求包括：

- a) 建筑设施应满足GB 51157 的要求；
- b) 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
- c) 禁止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宿舍或饭堂；
- d) 普通仓库与营运场所应分楼层设置，确因需要而同层时，应用实体砖墙砌至梁板底部，且不留缝隙；
- e) 仓库、营运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

5.4.1.2 库区布置

主要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照明、场内交通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4.1.3 设施要求

按照 JT/T402—1999 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设施设备：

- a) 站房、办公室、仓储库、堆场、装卸场或作业区、货场和停车场等场地及道路设施；
- b) 维护设施、环保设施、称重设施等辅助设施；
- c) 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

5.4.2 设备设施运行

5.4.2.1 管理要求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企业应对起重机、叉车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并在检测有效期内使用。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及场内各种运输车辆，建立运行、巡检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2.2 安防设备

安防设备要求：

- a) 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 b) 设备档案完整，资料数据保密；
- c) 对设备的各项操控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
- d)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 e)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 f) 设置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5.4.2.3 防雷设施

防雷设施要求：

- a) 库房应安装避雷针、避雷线、避雷网和避雷带；
- b) 将建筑设施内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电缆钢铠外皮及钢筋构架等电位良好接地，钢筋混凝土层面要将钢筋焊接成避雷网，且每隔18-24m采用引下线与接地装置连接；
- c) 建筑物宜利用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梁、柱和基础的钢筋作为防雷装置；
- d) 在入户处应将绝缘子铁脚接到防雷及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上；
- e) 进入建筑物的架空金属管道在入户处宜和上述接地装置相连。

5.4.2.4 消防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要求：

- a) 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 b)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 c)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地下的消防控制室门上的标志必须是带灯光的装置；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 d) 对设备的各项操控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
- e)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 f) 预备中英文紧急疏散广播词或录音广播。

5.4.2.5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系统要求：

- a)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 b) 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
- c)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 d)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 e) 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
- f) 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10mm×10mm；
- g)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100%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 h) 加设遮栏、护板、箱闸，安全距离符合规定；遮栏高度不低于1.7m，固定式遮栏网孔不应大于40mm×40mm；
- i)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
- j)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5.4.2.6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要求：

- a)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 b)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 c)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 d) 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 e)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5.4.2.7 动力照明箱（柜、板）

动力照明箱（柜、板）要求：

- a)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粉尘、露天等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等动力照明箱、柜；
- b) 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 c)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5.4.2.8 保护接地

在正常情况下所有用电、配电设备金属外壳及电缆桥架、支架、保护管等均须可靠接保护地线（PE）。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5.4.2.9 临时用电线路

临时用电线路要求：

- a) 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架设地点、用电容量、用电负责人、审批部门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 b) 临时电气线路审批期限：一般场所使用不超过15天；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 c) 不得在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 d) 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 e) 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5.4.2.10 电焊机

电焊机要求：

-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进行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 b) 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 c)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5m，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电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3个，长度不超过30m；
- d)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 e) 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5.4.2.11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要求：

- a)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 b)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
- c) 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
- d) 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 e) 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5.4.2.12 管线

管线要求：

- a) 应有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 b)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 c) 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严重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

5.4.2.13 托盘

托盘要求：

- a) 托盘的结构、尺寸设计应符合相关方面及专业领域已有的安全技术要求；
- b) 以托盘为集装单元的货物不能超过托盘的最大承载力；
- c) 根据货物的物化属性选择合适的托盘；
- d) 确保集装单元与其配套的装卸搬运设备在货物空间转移上的良好配合、平滑过渡；
- e) 托盘的堆码要平衡，防止货物倾斜、塌落。

5.4.2.14 设备安全防护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5.4.2.15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

起重机械设备要求：

- a) 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并正常使用：
 - 1) 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
 - 2) 大、小行车端头缓冲以及防冲撞装置；
 - 3) 过载保护装置；
 - 4) 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
 - 5) 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联锁装置；
 - 6) 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
 - 7) 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
- b)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
- c)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 d)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 e) 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
- f) 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
- g)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
- h) 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15倍绳直径，且不小于300mm，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6倍绳直

径，压板应在主绳侧；

- i) 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5%或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10%时应报废；
- j) 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5.4.2.16 叉车

叉车要求：

- a) 叉车载重不超过额定能力，产品标志清楚；
- b) 动力系统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无异响；
- c) 叉车的操纵符合规定；
- d) 车架不得变形，螺栓不得缺少或松动；车轮防护装置齐全、牢固、无损坏；
- e) 车辆转向系统良好，自由角满足额定要求；
- f) 刹车系统灵敏，脚制动器踏板力均匀，手刹车完整、有效；
- g) 升降架属具齐全、完好；门架前倾上下动作平稳；
- h) 货叉安装可靠、牢固；货叉无裂纹、开焊；
- i) 货叉两叉尖高度差，水平长度差，货叉磨损长度满足额定要求。

5.4.3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5.4.4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作业流程、物品、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货物堆放和存储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大型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4.5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装卸作业、物品存放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6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7 相关方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5.4.8 车辆管理

制定并实施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停车场内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停车整齐规范。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安全例检人员熟悉货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有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和流程，无超载、超限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出站。

建立并规范填写车辆安全检查台账。

5.4.9 职业健康

5.4.9.1 基本要求

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并符合 GBZ 1 的规定。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5.4.9.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4.9.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5.4.9.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定期进行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挺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10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2893 和 GB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5768 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品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2 隐患排查治理

5.5.2.1 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封闭管理。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取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的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2.2 隐患治理

企业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2.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5.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3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6.1.4 应急培训

企业应当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全体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5.6.1.5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

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顶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管理

5.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5.7.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5.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

业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6 自评与评审方法

6.1 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与评审方法详见附录A。

6.2 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详见附录B。

6.3 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表见附录C。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与评审方法

A.1 评审条件

申请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 b)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一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c) 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按照评定标准自评并达标。

A.2 自评与评审标准

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详见附录 B。

A.3 考评说明

A.3.1 本评定标准共 8 项考评类目、34 项考评项目、101 项考评内容。

A.3.2 在评定标准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办法”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说明、描述,并在《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见附表)中逐条列出。

A.3.3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

A.3.4 本评定标准共计 1000 分,最终评审分数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f = a / (1000 - b) \times 100$$

式中:

f ——评审分数;

a ——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

b ——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A.3.5 本评定标准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二个级别,达标分数为 ≥ 60 分,达标等级为三级。

A.3.6 本评定标准中有 13 项否决项,用“★”表示,出现否决项考评结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物流园(道路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自评/评审单位:

自评/评审时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 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1 目标 职责 100 分	1.1 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2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2分。		
		按照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化件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目标不应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5	无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 ★ 目标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投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目标等。每缺少一项规定要求的内容的,扣1分。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制定措施确保落实。	5	未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的,扣2分。未制定具体措施的,扣1分。未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扣2分。		
		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定期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5	未制定考核与奖惩办法的,不得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不得分。考核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投入情况;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场内车辆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职业病防治情况;应急救援情况;事故报告		

DB4401/T XXX-XXX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调查处理情况等。每少一项，扣1分。		
	1.2 机构和职责	1.2.1 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包括园区内相关方常驻从业人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当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相关方）的管理网络。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	15	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不得分，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扣5分。未建立管理网络的，扣10分。未按规定召开会议每少一次扣1分；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会议一次扣1分；会议记录不完善扣3分；上次会议提出的安全问题，有一项没有得到落实扣5分。		
		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15	未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制或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或安全培训不合格的，不得分。★ 未建立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制或未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每人扣2分。未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制或未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每人扣2分		
	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	10	建立部门与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责任制，每少一项扣2分；建立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没有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扣5分；未掌握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扣1分；企业未为全员参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未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未做到一项扣2分。		
	1.4 安全生产投入	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	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按此规定执行的，不得分。★ 未按要求使用、管理安全费用的，扣10分；未建立安全费用台账的，扣5分；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每少一人扣1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 9004 的规定。	10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企业至少做到：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两次内容；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③开展安全承诺活动；④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⑤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⑥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⑦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安全文化建设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不符或以上未做到的，每项扣1分。		
	1.6 安全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	10	未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点危险源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生产信息 化建设	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点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建设的，每少一项扣2分。		
2 制度化 管理 110 分	2.1 企业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20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实际运输业务范围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许可范围，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2 法规 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20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以及部门、人员职责等内容的，每项扣2分；未明确主管部门，扣10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扣10分，清单和数据库中有一项没有更新的扣1分；未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每处扣1分；未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少一人扣1分。		
	2.3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从业人员应掌握相关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目标管理；法律法规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	20	建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未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的，不得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文本未发放到相关岗位，缺少一个岗位，扣2分，从业人员未掌握其内容，每人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卫生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工作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场内车辆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危险品及违禁品查堵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2.4 操作规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操作流程、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30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5分；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没有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的，每个扣2分； 未发放至岗位或发放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 现场发现违反岗位操作规程作业的，每人扣1分；从业人员未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的，扣10分。		
	2.5 文档管理	2.5.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	10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 and 要求的，每处扣1分；未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的，每处扣1分。无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过程与结果的记录或无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的，不得分；记录不齐全的，缺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取检查。		一项，扣1分。		
		2.5.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	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的，扣1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2.5.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	应组织修订而未组织进行的，不得分；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1分；无记录资料的，不得分。		
3 教育培 训 100 分	3.1 教育 培训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25	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或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的，不得分；培训大纲、内容、时间未满足有关标准规定的，扣5分；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扣10分；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或缺少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的，扣5分；未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5分；未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需求调查，扣3分；未保证必要的教育培训资源的，扣5分；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每少一人扣1分；对培训效果未进行评估和改进的，扣5分。		
	3.2 人员 教育培训	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取得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	30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证书，不得分。★ 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率应达到100%，每少一人扣2分；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的知识与能力，并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的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每人扣5分。		
		3.2.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企业的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部门、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	30	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培训合格率应达到100%，每少一人扣1分；新员工岗前应经过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培训时间不足或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扣3分；其他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培训时间不足或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扣1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使用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进行操作使用的，每人扣3分；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进行上岗作业的，每人扣3分。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无证作业或证件过期未进行复审的，每发现一人扣10分。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没有培训合格记录的，每人扣2分，场内相关方常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求，与企业人员要求一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照上述扣分标准扣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场内相关方常驻人员培训要求，与企业人员要求一致。	15	根据不同类型的外来人员，制定入场须知，未制定入场须知的，不得分；外来人员接受入场须知教育合格后，并签名方可进入场区。每发现一人没有进行入场须知教育、签名进场的，扣1分。		
		3.2.3 外来人员 外来人员（进入企业从事临时服务和作业活动的人员、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不含场内相关方常驻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场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 现场管理 400 分	4.1 建筑 设施	4.1.1 一般要求： 1. 建筑设施要满足《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 51157的要求； 2. 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 3. 禁止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宿舍或饭堂； 4. 普通仓库与营运场所应分楼层设置，确因需要而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同层时，应用实体砖墙砌至梁板底部，且不留缝隙； 5. 仓库、营运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				
		4.1.2 库区布置： 主要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照明、场内交通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		
		4.1.3 设施要求： 按照《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402—1999）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设施设备： 1. 站房、办公室、仓储库、堆场、装卸场或作业区、货场和停车场等场地及道路设施； 2. 维护设施、环保设施、称重设施等辅助设施； 3. 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4.2 设备 设施运行 管理	4.2.1 管理要求：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企业应对起重机、叉车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测并在检测有效期内使用，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及场内各种运输车辆，建立运行、巡检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15	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无设备设施台账的，不得分；无专人负责，扣5分； 未经企业安全、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3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2.2 安防设备: 1. 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2. 设备档案完整, 资料数据保密。 3. 对设备的各项操控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 4.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 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6. 设置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 并保持实时监控。	10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 分。		
		4.2.3 防雷设施: 1. 库房应安装避雷针、避雷线、避雷网和避雷带。 2. 将建筑设施内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电缆钢铠外皮及钢筋构架等电位良好接地, 钢筋混凝土层面要将钢筋焊接成避雷网, 且每隔18-24m 采用引下线与接地装置连接。 3. 建筑物宜利用钢筋混泥土屋面板、梁、柱和基础的钢筋作为防雷装置。 4. 在入户处应将绝缘子铁脚接到防雷及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上。 5. 进入建筑物的架空金属管道在入户处宜和上述接地装置相连。	5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 分。		
		4.2.4 消防设备设施:	20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1. 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2. 建筑消防设施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地下的消防控制室门上的标志必须是带灯光的装置；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4. 对设备的各项操控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 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 6. 预备中英文紧急疏散广播词或录音广播。		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消防设备设施的，不得分；未进行检验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含生产、安装、验收、登记、使用、维护等），每台套扣2分；经检验不合格就使用的，每台套扣2分；安全装置不全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2分；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的，每台套扣2分；检验标签未张贴悬挂的，每台套扣2分；超期使用或应淘汰仍继续使用的，不得分。		
		4.2.5 变配电系统： 1.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2. 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 3.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4.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5. 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 6. 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10mm×10mm。 7.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100%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8. 加设遮栏、护板、箱闸，安全距离符合规定；遮栏高度不低于1.7m，固定式遮栏网孔不应大于40mm×40mm。 9.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 10.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4.2.6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1.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2.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3.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4. 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5.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10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 分。		
		4.2.7 动力照明箱（柜、板）： 1.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粉尘、露天等场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等动力照明箱、柜。 2. 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3.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4.2.8 保护接地 在正常情况下所有用电、配电设备金属外壳及电缆桥架、支架、保护管等均须可靠接保护地线（PE）。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9 临时用电线路： 1. 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架设地点、用电容量、用电负责人、审批部门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2. 临时电气线路审批期限：一般场所使用不超过15天；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3. 不得在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4. 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5. 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0 电焊机： 1.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进行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2. 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 3.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5m，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电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3个，长度不超过30m。 4.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 5. 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4.2.11 手持电动工具： 1.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2.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 3. 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 4. 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5. 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2 管线： 1. 应有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2.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3. 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严重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				
		4. 2. 13 托盘： 1. 托盘的结构、尺寸设计应符合相关方面及专业领域已有的安全技术要求。 2. 以托盘为集装单元的货物不能超过托盘的最大承载力。 3. 根据货物的物化属性选择合适的托盘。 4. 确保集装单元与其配套的装卸搬运设备在货物空间转移上的良好配合、平滑过渡。 5. 托盘的堆码要平衡，防止货物倾斜、塌落。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 分。		
		4. 2. 14 设备安全防护：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 分。		
		4. 2. 15 起重机械设备（吊机、吊车、吊具等）： 1. 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并正常使用： （1）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 （2）大、小行车端头缓冲以及防冲撞装置。 （3）过载保护装置。 （4）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 （5）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连锁装置。 （6）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 （7）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 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	10	未及时进行定期检测的，不得分。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应超负荷作业。 3.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4.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 6. 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 7.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 8. 钢丝绳编接长度应大于15 倍绳直径，且不小于300mm，卡接绳卡间距离应不小于6 倍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 9. 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5%或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10%时应报废。 10. 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				
		4.2.16 叉车： 1. 叉车载重不超过额定能力，产品标志清楚。 2. 动力系统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无异响。 3. 叉车的操纵符合规定。 4. 车架不得变形，螺栓不得缺少或松动；车轮防护装置齐全、牢固、无损坏。	10	未及时进行定期检测的，不得分。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5. 车辆转向系统良好，自由角满足额定要求。 6. 刹车系统灵敏，脚制动器踏板力均匀，手刹车完整、有效。 7. 升降架属具齐全、完好；门架前倾上下动作平稳。 8. 货叉安装可靠、牢固；货叉无裂纹、开焊。 9. 货叉两叉尖高度差，水平长度差，货叉磨损长度满足额定要求。				
	4.3 设备 设施检维 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5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 作业 环境和作 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作业流程、物品、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10	事先未进行分析和控制作业流程、物品、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的，一项扣2分。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货物堆放和存储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10	未建立定置图的，或未按照定置图存放物品的，每处扣1分。物品堆放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每处扣1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10	作业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大型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7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缺少一项危险作业规定的，扣2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2分。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8	未按照要求做到的，每人扣1分。		
	4.5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装卸作业、物品存放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10	未对对设备设施、装卸作业、物品存放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不得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的，每处扣2分。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10	发现从业人员未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每人扣2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5	没有及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5	没有制定值班制度和计划的扣2分; 重要时期领导不在岗带班的扣2分;值班记录不齐全的扣1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 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	未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不得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每人扣1分。		
	4.6 岗位 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5	未制定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或未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的,不得分。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10	从业人员未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的,一人未掌握,扣1分。		
		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10	各班组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的,不得分;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4.7 相关 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	10	未建立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未将相关方纳入企业内部管理的,不得分;未将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		

考评 类别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行管理的，一项不合格，扣2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	未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5	场内相关方不具备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不得分；未与场内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分；未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的，不得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	场内相关方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不得分。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5	未签订管理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或未落实职责的，不得分。		
	4.8 车辆 管理	制定并实施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5	未建立或未实施车辆安全检查制度的，不得分。		
		停车场内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停车整齐规范。	5	场内交通混乱、应急通道被占用的，不得分；没有安排专人对停车场、通道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安全例检人员熟悉货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5	没有配备车辆安全管理检人员或配置不足的，不得分；车辆安全管理安检人员没有开展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的，或记录不完善的，不熟悉检查项目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扣3分。		
		有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和流程，无超载、超限等不	5	不得为车辆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经营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出站		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为运输车辆装卸禁运、限运的物品，有上述违规行为之一的，不得分。普通货运站场有危险货物或车辆进入的，不得分。		
		建立并规范填写车辆安全检查台账。	5	建立台帐或台账填写不完整的，不得分。		
	4.9 职业健康	4.9.1 基本要求 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并符合GBZ 1 的规定。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GBZ 188 的规定。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20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 分；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扣10 分；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 分		
		4.9.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	10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扣2 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9.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5	未按要求做到的，不得分。		
		4.9.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定期进行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10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扣2分。		
	4.10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	10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扣2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2893 和GB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5768 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10	警示标志破损、图形模糊不清，每处扣1 分。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	未按要求做到的，每处扣2 分。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30 分	5.1 安全风险管 理	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	20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安全风险辨识范围未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每缺少一项扣1 分。安全风险辨识未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态的，扣2分；未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的，扣3分。		
		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品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15	未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未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的，每少一项扣1分；选择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不合适，扣2分；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品等未进行评估的，扣3分。安全风险评估未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的，扣3分。		
		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20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未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的，扣5分；未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未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的，扣5分；对存在的安全风险没有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的，扣10分；未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的，每少告之一人扣1分；从业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未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	5	未制定变更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变更前未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的，扣2分；未履行变更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扣2分，未告知和培训相关人员的，扣2分。		
	5.2 隐患排查治理	5.2.1 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封闭管理。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取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的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20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未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的，扣3分；未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的，扣3分；未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扣3分；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的（包括相关方服务范围），扣3分。未按照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的方式进行隐患排查的，扣5分；对排查出的隐患，未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信息档案的，扣3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的，扣5分；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未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作出认定，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不得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5分。		
		5.2.2 隐患治理	20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企业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未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或没有进行治疗的，不得分。★ 治理方案未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的，每项扣3分；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的，扣5分。		
		5.2.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10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的，不得分。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未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的，扣10分。		
		5.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没有每月进行统计分析，未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不得分；未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扣5分；未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5分。		
	5.3 预测 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2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2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2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2分。		
6 应急管理 90 分	6.1 应急准备	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10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不得分；未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5分；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扣5分。		
		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20	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扣5分；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GB/T 29639 的，扣5分；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的，扣5分；未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处置卡的，扣3分。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未给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扣2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应急预案评估的，扣3分；未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的，扣2分；未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分。		
		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	15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备，储备应急物资的，扣5分；未建立管理台账的，扣4分；未安排专人管理的扣3分；未建立或未填写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扣3分。		
		6.1.4 应急培训 企业应当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全体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5	未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的，扣5分；未按照计划进行应急培训的，扣5分；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3分；全员培训中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6.1.5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项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15	未按照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不得分；★ 从业人员应全部参与应急演练，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照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的，扣5分，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未修订、完善应急项案的，扣5分。		
	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	发生事故后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未启动预警或响应程序的，不得分；未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未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或事故状态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的，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不得分；★ 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不当，造成事故危害扩大的，不得分。		
	6.3 应急 评估	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	未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评估的，扣5分；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未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的，扣5分。		
7 事故管 理 40 分	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5	未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或未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的，扣2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5	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后未及时补报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未妥善保管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的，不得分。		
	7.2 调查 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5	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的，不得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	发生事故后，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的，或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	未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的，不得分；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不得分。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5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5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不得分。未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站场内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不得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实际 得分
		企业应按照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	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不得分。		
8 持续改进 30 分	8.1 绩效 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	未进行评定的，不得分；评定中缺少类目、项目和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未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未总结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的，每个扣2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8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评定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4分；结果未通报的，扣4分；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7	未建立安全生产报告制度的，不得分；未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扣2分；未向社会公示的，扣2分。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的，不得分。		
	8.2 持续 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5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5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序号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说明	扣分分值